嚴禁濫墾濫伐以維護家園保障生命

法務部組成偵辦破壞國土專案小組

城仲模部長指示違法者決予嚴懲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城部長於本年九月九日視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即指出山坡地濫墾、濫伐，破壞美麗山河，將會爲我們社會、百姓帶來鉅大無窮的嚴重災難，曾明確、嚴正的要求檢察官應主動出擊，偵辦濫墾、濫伐等破壞國土之犯罪者，將其繩之以法，以維護臺灣美麗的家園。該署旋即組成偵辦破壞國土專案小組，分別於十月八日及十二日上午搭乘空中警察隊直升機在轄區內之臺北縣烏來鄉、深坑鄉及石碇鄉山區空中鳥瞰是否有濫伐、濫墾、濫葬或傾倒廢土等違法情事。十二日上午在空中發現烏來鄉一處山區有部挖土機正在開挖整地，現場已遭挖掘之面積約四、五百坪，經專案小組縝密查證後，查得在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村保安林地上，某一地主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僱工砍伐，保安林遭破壞，恐造成水土流失之危險現象，檢察官即自動檢舉分案偵辦。

部長獲悉專案小組與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警察同仁不畏天候之危險，冒風雨積極偵辦，特於廿一日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虞檢察總長仁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英昭、該署曾振爲充實同仁學養、培養員工高尚品格，時常利用工作會報或各種機會場合鼓勵同仁多讀有益書籍，因而養成同仁讀書的習慣。

「讀書」已在南投地院形成一種風氣，同仁均能利用工作之餘或下班時間互相切磋、研究或討論，簡院長有鑑於此，特於八十七年七月份工作會報中進一步鼓勵同仁成立讀書會，並推舉王公設辯護人金陵爲南投地院讀書會籌備會總召集人，着手開始籌設讀書會工作。

讀書會籌備聚會期間，本於自願與主動參與的原則，在王總召集人的熱心協調、出錢出力的籌設下，歷經三次不拘形式與地點的聚會，終於在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第三次籌備會中圓滿成功宣布讀書會成立，並推選政風室童主任木相爲第一任會長、李科長述樂爲副會長，正式開啓南投地院讀書會列車的汽笛。

南投地院讀書會第一次聚會，參與同仁均本著喜悅的心情，具有合作學習的態度，充分自由發言討論，並達成幾點共識：

一、推選天下雜誌出版的「與成功有約」乙書，做爲八十七年第四季讀書會選讀的專書。

二、定期於每月工作會報中提出研閱心得報告與同仁分享。

三、本年十一與十二月份，推舉王公設辯護人及施法官慶鴻分別做研閱心得報告。

深信同仁自動自發的精神，不僅讀書會日益茁壯，參與的同仁亦可獲得心靈上的享受。（相）

【又訊】南投地院爲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知能，特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假埔里簡易庭舉辦埔里區親職教育座談會，鼓勵家長關懷少年、調適親子關係。計有埔里、仁愛、國姓、魚池等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家長，明川主任、家扶中心義工陳綢女士及埔里國中輔導室王秀杏老師分別以「年法庭劉法官邦遠、施法官慶鴻、南投縣觀護協會洪理事長秀琴及榮譽觀護人十餘名更犧牲假日，全程參與座談。

首先簡院長致詞，提醒家長在注重灌輸孩子知識之餘，不要忘了培養孩子良好生活習慣；劉法官亦指出少年法庭做任何處遇之決定時，最終的目的均是希望能扭轉少年之偏差行爲；觀護協會洪理事長更表達了全體榮譽觀護人的心聲，期望能透過關心、愛心及熱心和家長們齊心輔導少年成爲健全、守法的好國民。

埔里區榮譽觀護人大成國中趙凌彰老師分別以「解讀孩子那顆不安的心」「進路的輔導——孩子是一張白紙」「淺談親子緣」「改善親子關係的良方」等四個講題做專題演講，頗能引起家長的共鳴並提出管教問題做討論。

活動最後由觀護人室陳主任文霜針對少年之保護管束問題提出說明，鼓勵家長加強與少年保護官之聯繫及溝通，共同引導少年努力向前。（芳）

南投地院成立讀書會

開卷有益同仁主動參與

【本刊南投訊】多的啓迪下，不但能將讀書與工作、生活結合，同時也吸收了許多新的知識，同仁均以服務在南投地院爲榮。

同仁在簡院長二年多的啓迪下，不但能將讀書與工作、生活結合，同時也吸收了許多新的知識，同仁均以服務在南投地院爲榮。

「讀書」已在南投地院形成一種風氣，同仁均能利用工作之餘或下班時間互相切磋、研究或討論，簡院長有鑑於此，特於八十七年七月份工作會報中進一步鼓勵同仁成立讀書會，並推舉王公設辯護人金陵爲南投地院讀書會籌備會總召集人，着手開始籌設讀書會工作。

讀書會籌備聚會期間，本於自願與主動參與的原則，在王總召集人的熱心協調、出錢出力的籌設下，歷經三次不拘形式與地點的聚會，終於在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第三次籌備會中圓滿成功宣布讀書會成立，並推選政風室童主任木相爲第一任會長、李科長述樂爲副會長，正式開啓南投地院讀書會列車的汽笛。

南投地院讀書會第一次聚會，參與同仁均本著喜悅的心情，具有合作學習的態度，充分自由發言討論，並達成幾點共識：

一、推選天下雜誌出版的「與成功有約」乙書，做爲八十七年第四季讀書會選讀的專書。

二、定期於每月工作會報中提出研閱心得報告與同仁分享。

三、本年十一與十二月份，推舉王公設辯護人及施法官慶鴻分別做研閱心得報告。

深信同仁自動自發的精神，不僅讀書會日益茁壯，參與的同仁亦可獲得心靈上的享受。（相）

【又訊】南投地院爲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知能，特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假埔里簡易庭舉辦埔里區親職教育座談會，鼓勵家長關懷少年、調適親子關係。計有埔里、仁愛、國姓、魚池等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家長，明川主任、家扶中心義工陳綢女士及埔里國中輔導室王秀杏老師分別以「年法庭劉法官邦遠、施法官慶鴻、南投縣觀護協會洪理事長秀琴及榮譽觀護人十餘名更犧牲假日，全程參與座談。

首先簡院長致詞，提醒家長在注重灌輸孩子知識之餘，不要忘了培養孩子良好生活習慣；劉法官亦指出少年法庭做任何處遇之決定時，最終的目的均是希望能扭轉少年之偏差行爲；觀護協會洪理事長更表達了全體榮譽觀護人的心聲，期望能透過關心、愛心及熱心和家長們齊心輔導少年成爲健全、守法的好國民。

埔里區榮譽觀護人大成國中趙凌彰老師分別以「解讀孩子那顆不安的心」「進路的輔導——孩子是一張白紙」「淺談親子緣」「改善親子關係的良方」等四個講題做專題演講，頗能引起家長的共鳴並提出管教問題做討論。

活動最後由觀護人室陳主任文霜針對少年之保護管束問題提出說明，鼓勵家長加強與少年保護官之聯繫及溝通，共同引導少年努力向前。（芳）

日名古屋及神戶大學兩教授

參觀北院探究我國司法制度

【本刊臺北訊】蕭庭長忠仁陪同拜會陳院長義雄，陳院長直接以英、日語與兩教授進行交換意見，兩位教授深入了解我國現正推動司法制度的改革，亦表示深感興趣，雙方會談一小時許結束。隨後，陳院長並請蕭庭長引導參觀法庭，兩位教授於參觀民事庭及刑事庭開庭情形後離去，圓滿完成了此次參訪的行程。（姬）

中華民國憲法與福利國策（上）（初版）

著者自序　涂懷瑩

編按：前大法官涂懷瑩教授，近應「國立編譯館」約撰「部編大學用書」之「中華民國憲法與福利國策」，近經「審查通過」，並由「編譯館出版」，共二鉅冊，約八十萬字，——是書「內容賅備」，爲國內其他憲法著作所未有，殊可供政法學界之參考。

一、

本書爲不佞擬撰述之「中華民國憲法大全」的第四篇：第一篇「中華民國憲法原理」，於民國六十六年出版，乃不佞在大專任教憲法約三十年之第一本有關憲法之作；第二篇「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於民國六十九年刊行，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篇幅較長，近百萬言，分（上）（下）兩冊。（上冊）於民國七十四年出版，（下冊）延至民國七十七年始問世——其中，「中華民國憲法原理」及「中華民國憲政制度」兩書，倖先後獲「中山學術獎」。「後書」刊行時，國內局勢，已有變象，不佞在（下冊）著者「自序」，（之二）中，有謂：「本書（下冊）係在變局中完成出版，不知將來世變如何？是否能好整以暇，廣續完成第四篇「中華民國憲法與福利國策」，誠未敢必」。

時光易逝，忽又六年，不佞承國立編譯館約撰是書（「中華民國憲法與福利國策」），深感得了此心願，乃將藏於心中多年之積素，費時二年餘完成初稿。彷彿前輩學人錢穆氏，在抗戰期間完成「國史大綱」之心情，將本書若干「特徵」，敬告讀者，並祈方家教正，俾拙著不致有大誤謬，是幸！

二、

國內已出版之憲法著作，對於「基本國策」部份，大致言之，類多爲「概念法學」之撰述，似有不足，或「根本置而勿論」。（如：薩孟武教授之「中國憲法新論」，即其一例），其能「綜合法理」，爲較深入之探討者，似不多見。（惟羅志淵教授「中華民國憲法理論體系」（上、下兩冊），對於「基本國策」，有「新見解」。且一般著作，「基本國策部份，篇幅有限」，其用「概念法學」方法，或「不得已」；或因其牽涉甚廣，憲法學者，不易兼具「國防、外交、經濟、社會、文教，乃至邊政」，等各方面之「廣泛的基礎認知」；其論述，暫止於「法條之概念分析」，應可諒解。

本書之撰述，稍「有異於」其他憲法著作論述基本國策者，在於本書除「概念法學外」，兼「採綜合法學方法」。(1)不僅就「憲法」中「基本國策」之「法條」，爲「邏輯概念」的「析解」；(2)並對有關的「廣義憲法」的「憲政法規」與「憲法解釋」，及「憲法習慣與憲典」，乃至「政黨活動執範」與「行政措施」……等，合併論述之，以見其全；(3)更就「實際憲法」或「憲政」的觀點論之，以「見其眞」。——是以本書篇幅較鉅，其「撰述綱領」，①先對各項國策的「理論基礎」，加以析介。（此點，在「概念法學」言，或認其「非憲法範圍」，且似爲「百科全書式」的寫法；但就「綜合法學」言，則爲「先立其基礎」，對以後之論述，「始有所本」。）②然後，就國策之「法條概念」，及「有關法令」與「其他廣義憲法」，合併析論，俾「不失其全」。③最後，就有關國策之「問題」及其「解決之可能途徑」，加以論述，則須採「實際憲法」言之，以期「不失其眞」。(4)本書之編排，因「無索引」，故於段落之上，加以數字標示，以醒眉目，而便了解，外國著作中，亦有其例。

（待續）

植根六法光碟新版上市

郵政劃撥帳號 0792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植根最新六法全書光碟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原價每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的競合

第二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大型流通業之管理

第三篇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競合關係

書推薦◎

訴訟法

(二)(三)

初版

700餘頁

420元

庫模式，

節以體系

，全書並

務見解及

訴訟法

最新修訂

00餘頁

配合刑訴

太修正，

文及強制

以附錄詳

全掌握出

業公司

西路一段

81(代表號)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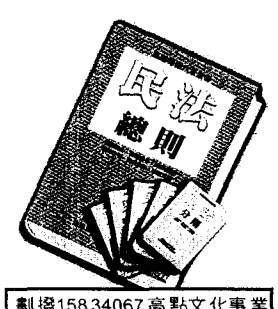
327382-0

純英

$12300-$4402=$7898

好書，也有好價錢！

高點六法，全套13大本，特優$7898！（省下4402元）



高點精編六法全書價格表	
書名	定價
民法總則	800
民法-債編總則	800
民法-債編分則	800
民法-物權	800
民法-親屬繼承編	800
刑法總則	1000
刑法分則	1000
民事訴訟法	1000
刑事訴訟法	1000
公司法	800
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	1000
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破產法	1000
行政法、中華民國憲法	1500
全套13本	12300

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

全省各大書局均有售

11/12起「87律師司法官考前寶典」出刊

請考生火速至高點櫃台免費索取！

●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忠誠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台中市民族路九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意者敬請蒞所親洽

UC 001國際私法乙書已全部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司法周刊雜誌社發行部

林萬生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一名 無經驗可 待優

◎意者履歷逕寄：南投市復興路六六號

電話：049—2440999

傳眞：049—2026676

何邦超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苗栗所）

誠徵 法務助理（新竹所）

意者請親洽：苗栗市中正路一五二號七樓之一

電話：(〇三七)三三九一九八

傳眞：(〇二)二三六九三五九八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六法全書版

包括新修行政訴訟法、訴願法　建議售價：二千八百元

關稅考生　考場研究資料

司法官考試台北考區　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點

向隅者，12月15日前，註明姓名、地址、學校系級、公司職稱，附工本費200元，寄台北郵政101-207號信箱 業務部收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